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6020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6020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1891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曹名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1996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经理	沈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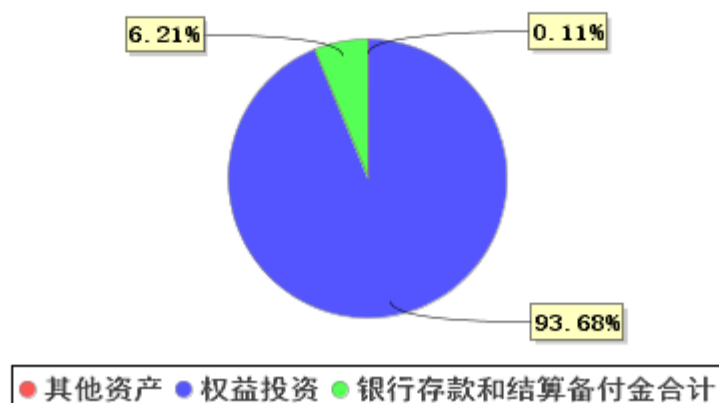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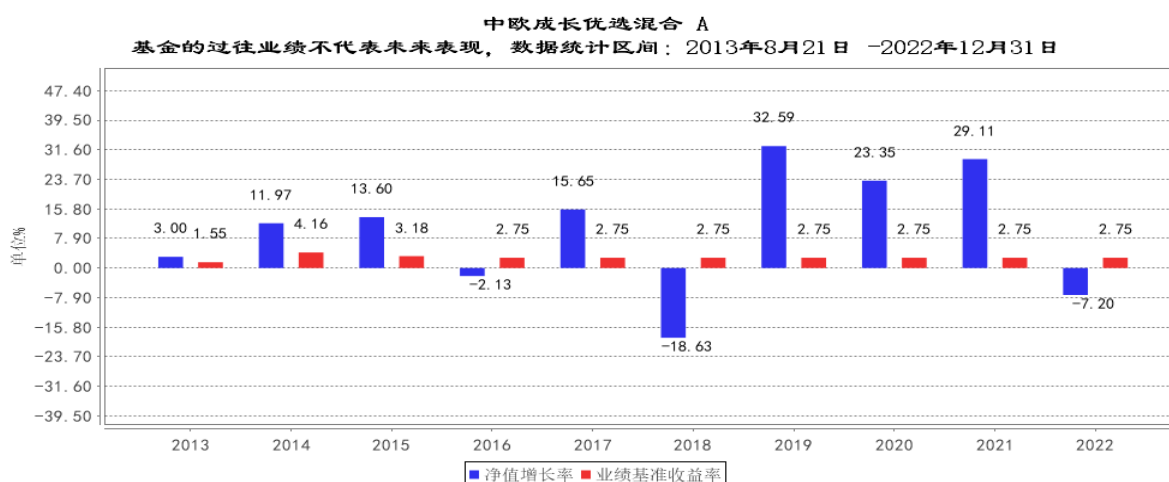
	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由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对成长型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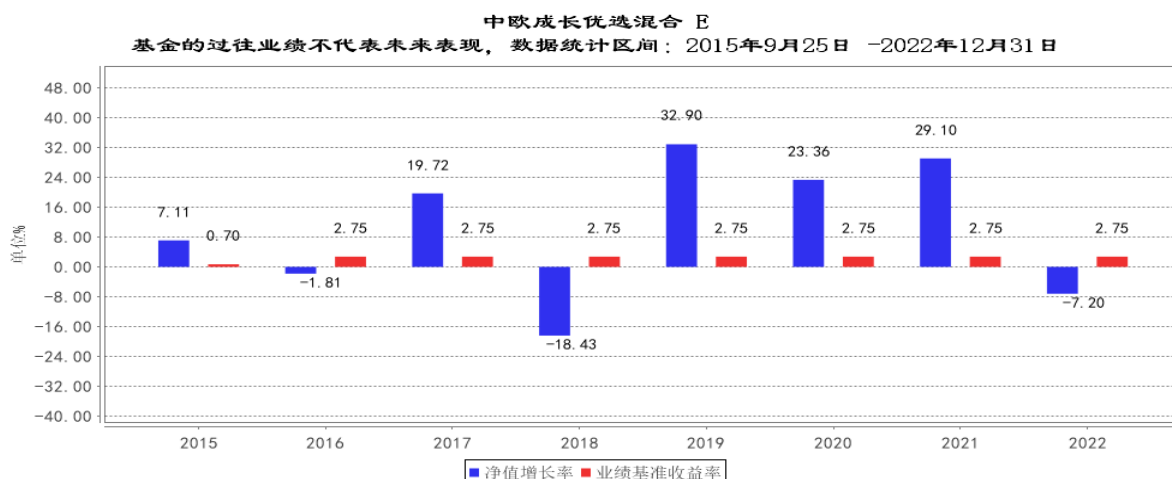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 2020/10 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注：1. 基金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本产品于 2020/10 修改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投资标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	1.50%
	50 万≤M<100 万	1.00%
	1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E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	1.50%
	50 万≤M<100 万	1.00%
	1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 $\leq$ N<365 天	0.50%
	365 天 $\leq$ N<730 天	0.25%
	N $\geq$ 730 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2.0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年费率计提。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信用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法律风险

-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

-策略风险;

-其它风险;

-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本基金将对基金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管理费在该季度将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年费率计提。由于市场的短期波动,基金在该季度内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存在不能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的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交易所备案制,无需审批,也不要求评级,发行程序简便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信息披露情况要求明显少于公募债券且相对滞后等风险需要重点关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